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 聖經詞典 (Tyndale)

ji

基督，基督的再來，畸形，饑荒，記號，祭司和利未人，繼承人

### 基督

在新約中人們對耶穌的正式稱呼。它顯示耶穌作為受膏救世主的身份，並指祂拯救子民的屬靈資格。

#### 「基督」的意思是什麼？

這個詞來自希臘文 *Christos*。*Christos* 是希臘文對希伯來文彌賽亞 ([約1:41](#)) 的翻譯。這兩個詞都源自動詞，意思是「用聖油膏抹」，作為稱號則表示「受膏者」。當人們稱耶穌為「基督」時，他們表達了相信神揀選祂來承擔這個角色和職分。

**耶穌和其他人如何使用「基督」這個稱號？**  
在新約中，這個稱號以不同的方式使用：

- 與耶穌的名字結合，如「耶穌基督」 ([太1:1](#) ; [可1:1](#) ; [羅1:4](#)) 或「基督耶穌（和合本譯為：耶穌基督）」 ([羅1:1](#) ; [林前1:1](#))
- 帶有冠詞the（和合本並無譯出此冠詞） ([羅7:4](#))
- 與其它頭銜一起使用，如「主基督」 ([羅16:18](#))
- 單獨作為耶穌的首選稱號或頭銜 ([約20:31](#) ; [羅15:3](#) ; [來3:6, 5:5](#) ; [彼前1:11, 19](#))

福音書顯示耶穌謙卑地接受了彌賽亞的稱號和角色。祂的受洗顯示神揀選祂擔任三個重要職分：

- 傳講神的信息（先知）
- 幫助人與神和好（祭司）
- 帶領神的子民（君王）

在約翰（新以利亞，[太11:14](#)）為祂施洗時，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並且神吩咐祂開始祂的事工（[太3:16-4:17](#)）。約翰自己否認是受膏者，但暗示耶穌是基督（[約1:20](#) ; [路3:14-17](#)）。

耶穌的第一批門徒跟隨祂，因為他們知道祂是彌賽亞 ([約1:41](#))。污鬼也認出祂是「神的聖者」 ([可1:24](#) ; 參 [太8:29](#))。群眾跟隨祂，視為先知、新摩西 ([約6:14, 32](#))。但當他們明白祂的國度是屬靈上的，而不是政治性的，他們就離棄祂 ([66節](#))。十二門徒仍然忠心，說「我們已經信了……你是神的聖者」 ([約6:69](#))。門徒的認信由彼得說出，並得到耶穌的認可，視為神的啟示：「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太16:16](#))。在耶穌受審時，祂自稱為基督是祂被定罪的主要原因 ([太26:63-64, 68](#), [27:11, 17, 22, 37](#))。

最早的基督教宣講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宣告耶穌是基督（[徒2:36, 3:18-20, 9:22, 28:23, 31](#)）。這也是最早（如 [太16:16](#)）和最基本的基督教信仰告白（[林前1:23](#) ; [約一5:1](#)）。它肯定了耶穌完美地履行了受膏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角色，作為神為子民所立的僕人（[路7:16](#) ; [林前15:25](#) ; [來7:22-28](#) ; [啟19:16](#)）。

另見耶穌基督的生平和教導；彌賽亞。

### 基督的再來

耶穌基督回到地上完成救贖的工作。

## 使用的術語

這一教義由動詞表達，如「來」、「降臨（descend）」、「顯現」和「顯露」，以基督為主語（例如，「必再來」，[約14:3](#)；「主必親自從天降臨」，[帖前4:16](#)；「他若顯現」，[約一2:28](#)，「人子顯現的日子」，[路17:30](#)；「主耶穌……從天上……顯現」，[帖後1:7](#)）。這個教義也用多種名詞來表達，主要是「來臨」（這是希臘文parousia的慣常翻譯，意為「臨在（presence）」、「來訪（visit）」、「到來（arrival）」、「降臨（advent）」，尤其是指皇室或尊貴人物的到來），也包括「顯現（appearing）」（如[提後4:8](#)；[多2:13](#)）、以及「啟示」或「顯露」（[林前1:7](#)）。這些不同的動詞和名詞指向同一事件，但強調其不同的方面，特別是當基督來臨時神榮耀的顯現。這一事件的時間常被稱為「那日子」，有時直接使用（如[羅13:12](#)；[林前3:13](#)；[來10:25](#)），更多時候是有修飾的，如「基督的日子」（[腓1:10](#)，[2:16](#)），「主的日子」（[帖前5:2](#)；[帖後2:2](#)），「主耶穌的日子」（[林前5:5](#)；[林後1:14](#)），「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1:8](#)）。當使用這些表達時，通常會提到基督來臨時的審判：祂的日子是「審判的日子」（[約一4:17](#)）或「忿怒的日子」（[羅2:5](#)）。對於神的子民來說，這是「得贖的日子」（[弗4:30](#)）。

## 新約的宣告

基督的再來是使徒時代所傳福音中的一個基本要素，這從許多新約著作中可以清楚看出。

基督再來的起源可以在耶穌死前的教導中找到。耶穌自稱為人子時說，「人子顯現的日子」（[路17:30](#)），祂將「有大能力、大榮耀，駕雲降臨」（[可13:26](#)）。這種措辭源自舊約，特別是來自但以理的異象，其中「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瓦古常在者面前」獲得永恆的統治權柄（[但7:13-14](#)）。在舊約中，雲或雲彩經常籠罩著神的榮耀（如[出40:34](#)；[王上8:10-11](#)）；在人子來臨時，提到雲或雲彩的關聯，表明當人子來臨時，神的榮耀將在祂身上顯現。耶穌最後一次提到第二次來臨，是在祂接受猶太當局審問時，當大祭司問祂是不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時，祂回答說，「我是。你們必看見

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可14:61-62](#)）。

在福音書之後，新約的其餘部分確認了基督再來的必然性。使徒行傳的記載開始於天使在基督升天時的保證：「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1:11](#)）。這卷書中使徒講話的摘要多次提到耶穌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10:42](#)，參[17:31](#)）。

保羅寫信給他在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們（約公元51年），在信徒們剛聽見並相信福音的幾週後，保羅提醒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1:9-10](#)）。在這裡，耶穌預期會拯救祂的百姓脫離末世的審判，與祂的歷史性的復活被放在同一個平面上；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包括事奉神和等待基督。這種等待基督的心情在這封短信中反複強調和放大。幾年後，保羅在寫給哥林多的信中使用了類似的措辭（參[徒18:1-18](#)）：「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林前1:7](#)）。在這可能是他最後一封信中，保羅談到「公義的冠冕」，主將在「那日」賜給他，且「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4:8](#)）。愛慕他的顯現和等待他是表達同一態度的兩種不同方式。

希伯來書的作者用這樣的保證來鼓勵讀者：「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10:37](#)）。雅各說「主來的日子近了」（[雅5:8](#)）。彼得談到「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彼前5:4](#)）。約翰的啟示錄以復活的主的應許結束：「我必快來」，以及教會的回應：「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22:20](#)）。

## 主再來與復活

帖撒羅尼迦前書是保羅在基督死和復活不超過20年後寫成，在這本書中，基督的再來被提出來是為了安慰和鼓勵那些基督徒朋友中已經去世的信徒。保羅被迫離開帖撒羅尼迦，在那之前保羅沒有時間給那裡的信徒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足夠教導，當他離開後不久，他們中的一些人去世，他們的朋友們想知道在主再來之時，與那些仍然活著迎接主的人相比，這些去世的信徒們是否會遭受一些嚴重的弊端。保羅說答案是否定的，「已經

睡了的」信徒不會有任何劣勢。相反，「主必親自從天降臨」，第一件要發生的事就是「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只有在那之後，那些直到那時還活著的人才會被提到空中與他們相遇，並「和主永遠同在」（[帖前4:15-17](#)）。哥林多前書是在大約五年後寫成的，並提供了更多相同話題的資訊。這卷書提到，信徒的復活是基督復活所開啟的完整收穫：「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15:23](#)）。進一步的啟示是：不僅每個已經死去的信徒將以「屬靈的身體」復活（[44節](#)），而且那些仍然活著的人也將被「改變」，以擁有適合復活生命的身體。對於已故和在世的信徒，保羅宣告：「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即亞當；參[創2:7](#)），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即復活的基督）」（[林前15:49](#)）。同樣，保羅幾年後在[腓立比書三章20至21節](#)寫道，我們在天上「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羅馬書八章18至23節](#)更深入揭示了這將涉及什麼，其中提到基督子民的復活是所有受造物的解放和榮耀更新的催化劑。

### 主再來與審判

耶穌在福音書中的教導將審判與祂的再來聯繫起來，這種聯繫在新約書信中也同樣明顯。保羅尤其將這一主題放置在個人的層面上。他禁止對基督徒的提前審判：「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林前4:5](#)）。主會進行調查，揭示人內心隱藏的動機。保羅知道他自己的使徒工作將在「基督的日子」受到評估（[腓2:16](#)；[帖前2:19](#)）。在其他地方，保羅提醒他的信徒們，他們與保羅自己一樣，都必須在神的審判台前出現，這個審判台被稱為「神的臺前」（在那裡「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14:10-12](#)）或「基督臺前」（在那裡每個人都會「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顯然，這個審判將在基督的再來時發生，屆時祂將「審判活人死人」（[提後4:1](#)）。因為保羅是寫給基督徒的，所以他傾向於集中在當主再來時，信徒們所要經歷的審判或評估。但他也明確指出，這次基督的再來，也會對那些反對基督教信仰的人帶來審判（[帖後1:6-10](#)）。這在[使徒行傳十七章31節](#)中說得很清楚，保羅在那裏告訴雅典人說，神「已經

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

另見 主的日子；末世論；審判；臺前；末後的日子；被提；復活；啟示錄；大患難。

### 畸形

任何明顯的身體異常。

在舊約的獻祭制度中，無論是要獻上的動物還是負責獻祭的祭司，都不能有缺陷或瑕疪（[利1:3, 4:3, 21](#)）。這種完美的要求，是舊約中指向基督的例證。

有十一種缺陷會使人不能成為祭司（[利21:17-20](#)）：

- 七種肌肉或骨骼的缺陷
- 兩種眼睛的缺陷
- 一種皮膚的缺陷
- 一種生殖系統的缺陷

在[利未記二十一章18節](#)中，「畸形」是非常嚴重的鼻部疾病。許多遺傳綜合症會導致鼻子畸形，疾病如：

- 梅毒
- 結核病
- 癲癇病

這些疾病會導致鼻子出現「鞍形」的畸形。

舊約和新約都描述了一個人的手臂或手「枯乾」的情況。這是由於供應肢體的神經受損，導致肌肉萎縮。像手臂被劍擊中這樣的受傷也會引起這種情況（[亞11:17](#)）。在新約中，耶穌瞬間醫治了一位手枯乾的人（[太12:10](#)；[可3:1](#)；[路6:6](#)）。

另見 疾病，藥物與醫療實踐。

### 饑荒

饑荒是指某一地區許多人缺乏足夠食物的情況，通常持續數月甚至數年。饑荒期間，農作物無法生長，食物極度匱乏，給當地居民帶來極大的苦難。

饑荒與戰爭、疾病等災難一樣，一直是人類歷史的一部分。有時雨量充足，但有時雨水來得太早、太晚或過少（[利26:19](#)；[摩4:7-8](#)）。古代近東地區的人，包括以色列人，認為饑荒是神的審判。由於神是創造主和供應者，祂掌管自然界，饑荒不是偶然事件。不論饑荒是因為缺雨、冰雹或其它事件造成的，最終都是神的作為。

### 古代近東饑荒的原因是什麼？

饑荒最常見的原因是缺乏雨水。在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時代曾發生過這樣的饑荒（[創12:10, 26:1](#)）。約瑟也非常擔心如何在埃及的饑荒中生存（[創4:1-47章](#)）。尼羅河在古埃及的農業中至關重要，因為它將遙遠山區的水引來灌溉農田。如果尼羅河的水量不足，埃及人民就會面臨食物短缺的問題。

除了缺雨外，饑荒還可能由以下原因引起：

- 冰雹和雷暴（[出9:28](#)；[撒上12:17](#)）
- 蝗蟲和其它害蟲（[出10:15](#)；[摩4:9](#)）
- 外族軍隊的入侵（[申28:53](#)；[王下6:2, 25:3](#)；[哀4:9-10](#)）

當饑荒發生時，疾病也往往會在百姓中蔓延（[王上8:37](#)；[耶14:12, 21:9](#)）。

### 聖經中的饑荒如何影響人們？

饑荒對聖經中的許多人生活產生了重大影響。例如，它改變了拿俄米和路得的命運（[路1:1](#)）。神在饑荒期間使約瑟得到高位。此外，饑荒也影響了以下人物的生活：

- 大衛王（[撒下21:1](#)）
- 以利亞（[王上17章](#)）
- 以利沙（[王下4:38, 6:25](#)）
- 西底家（[王下25:2-3](#)）

### 為什麼神會降下饑荒？

神因不同的原因降下饑荒：

- 警告（[王上17:1](#)）
- 紹正（[撒下21:1](#)）
- 懲罰（[耶14:12, 15](#)）

耶穌和啟示錄的作者預言的饑荒則是作為審判的記號（[可13:8](#)；[啟18:8](#)）。

### 記號

這個詞意味著一個可見的事件，旨在傳達超越事件一般外顯的意義。

### 舊約聖經

在舊約的一些例子中，「記號」指的是從天文學角度觀察天體（[創1:14](#)；[耶10:2](#)），或指「神蹟奇事」，是神在世界歷史中奇妙行動的標誌（[申4:34, 6:22](#)；[尼9:10](#)；[詩105:27](#)；[耶32:20](#)）。在其它地方，該詞被用作摩西之約的標誌。因此，將律法佩戴在手腕和額頭上，以及守安息日，被視為以色列與神關係的記號（[申6:8, 11:18](#)；[結2:0:12, 20](#)）。

「記號」最常見和重要的用法，見於有關舊約先知事工的情境中。從摩西開始，人們會用記號來確認神已經對先知說話。因此，當摩西領受信息，要拯救在埃及和法老手下的以色列百姓時，神賜給他兩個記號：他的杖變成了蛇，他的手長了大麻瘋（[出4:1-8](#)）。

假先知也使用神蹟奇事。當神蹟顯現並應驗後，領袖要檢驗先知的信息，看它是否引導百姓遠離，不再真正敬拜神。若是如此，顯出神蹟的先知就要被處死（[申13:1-5](#)）。

記號的特徵各異，且常常是奇妙莫名的。部分舊約的偉大神蹟，是預言的記號，比如影子倒退至希西家宮殿的階梯上，確認以賽亞的預言，即王將從致命的疾病中恢復（[王下20:8-9](#)；[賽38:21-22](#)）。記號通常僅具預示性質，百姓可以通過事件是否發生，來判斷先知是否說了真話，比如先知預言以利的兩個兒子在同一天死亡（[撒上2:34](#)；另見[14:10](#)；[王下19:29](#)；[賽37:30](#)）。有時記號的出現時機經過精心安排，接收者獲悉記號的出現，並知道何時行動，以實現預言的信息（[撒上1:0:7-9](#)）。在其他時候，所預測的事件會透過先知的生活演繹出來。這些象徵行動證明先知的信

息真實，比如以賽亞露身赤腳三年，說明那些宣揚信靠埃及力量的人，將有何命運（[賽20:3](#)；另見[結4:3](#)）。

### 新約聖經

新約出現的記號與舊約的情況相似。有時候提及天上的徵兆，表明時間終結；擁有特別知識的人，會明白結局即將來臨（[太24:3、30](#)；[可13:4、2](#)；[路21:11、25–26](#)）。這些天啟徵兆，不像舊約那樣具有天文含義。經文還提到，記號是神與以色列之間立約的記號，見羅馬書提及的割禮（[羅4:11](#)）。

與舊約一樣，新約使用的記號，是用來確認神所賜的信息，這信息是通過使徒群體傳給教會的。因此，新約非常強調神通過使徒行神蹟奇事，來確認他們信息（[徒2:43](#), [4:30](#), [5:12](#), [8:13](#), [14:3](#); [羅15:19](#); [來2:4](#)）。

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沒有稱耶穌的事跡為神蹟（signs）。只有[使徒行傳二章22節](#)中，彼得宣告耶穌的信息是藉著祂所行的神蹟得到證明。然而，耶穌的事跡被視為神大能和憐憫的行動。當猶太人要神蹟時，他們總是被拒絕，並得應許說他們只會看到約拿的神蹟（[太12:38–39](#), [16:1](#)；[可8:11–12](#)；[路11:19、30](#)），這個神蹟指的是基督的死和復活。正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12:40](#)）。

然而，約翰福音以截然不同的眼光，看待耶穌的事跡，並視之為神蹟。從將水變成酒的神蹟開始（[約2:1–11](#)），這些事跡被稱為神蹟，旨在引導那些看到它們的人相信（見[23節](#)）。耶穌甚至感嘆，人們若不看見神蹟奇事，就不會相信（[4:48](#)）。約翰寫作福音書的目的，是呈現耶穌的神蹟，讓有意相信的人因看到這些神蹟而相信（[20:30](#)）。福音中的神蹟是特意選擇的，因為它們有助發展真正的信仰。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的神蹟證實了祂的教導。在對觀福音中，神蹟被視為憐憫和神大能的行動。在約翰福音中，它們經過精心挑選，為了展示耶穌想告訴世界關於自己的事情。在這方面，它們類似以賽亞和以西結的象徵行動，因為傳講者的行動使信息活現眼前。耶穌用五個餅和兩條魚餵飽五千人之後，在迦百農的猶太會堂宣告：「我

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約6:51](#)），耶穌告訴他們不要為這個世界會朽壞的糧勞碌。同樣，醫治生來瞎眼的人與耶穌教導祂是世界的光密切相關（[9:5](#)）。拉撒路的復活，幫助耶穌宣告祂是復活和生命（[11:25](#)）。在約翰福音中，這些神蹟不僅顯明了神的大能，也表明耶穌具有神的性情；除了確認祂從神而來的信息外，還宣告耶穌的人性和使命。

另見 神蹟。

### 祭司和利未人

舊約中神的僕人。古代以色列的宗教人員分為三大類：先知、哲士、祭司與利未人。傳統先知履行職責，但那不是一種專業；他們不為自己的職責收取報酬，只在回應神特別呼召時才履行職責。哲士參與治理和教育工作；他們的部分職責屬於世俗方面，但他們也參與道德教育。祭司與利未人履行多種主要為宗教職責，大致相當於現代的神職人員。他們是專業人員，並以全職宗教工作為生。

祭司職分的角色在以色列宗教的整體背景中顯得最為清晰。宗教的核心是人與神的關係；而身為以色列人或猶太人，就是要認識並保持與永生神的持續關係。這種關係的外在表現，見於不同的情況：如立約、聖殿、敬拜以及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因此，宗教作為關係，是有兩個層面，就是與神的關係和與人的關係；既有個人層面，也有群體層面。祭司是這種關係式生活的守護者和僕人，而這種關係式生活，正是舊約宗教的核心；他們所有職能，都必須放在神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背景中，才能完全理解。先知同樣是這種立約關係的僕人。祭司是宗教的一般僕人，而先知的角色則更多在於在危機時刻發揮，呼召悖逆的百姓歸回到與神的關係中。

在舊約中，經常提到祭司和利未人；然而，在一些經文中，兩者的區別並不清晰（例如見[申18:1–8](#)）。從學術角度來看，祭司與利未人之間的確切關係，至今仍未完全解釋。通常而言，只有亞倫的後代才能擔任祭司職分；其他所有利未人雖具有宗教職責，但技術上並不是祭司。儘管這一區分在大多數經文中是明確的，但在其他經文中則未必如此。然而，很明顯的是，祭司（亞倫的後代的利未人）和利未人（非亞倫後裔）都有專

門的宗教職責。這些職責的具體性質，隨著以色列歷史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 概述

- 祭司職分的起源
- 大祭司
- 祭司
- 利未人
- 祭司制度的歷史
- 新約時期的祭司職分

## 祭司職分的起源

以色列的祭司職分始於摩西和亞倫的時代。出埃及事件不僅為希伯來奴隸的解放，也使以色列這個民族誕生。在出埃及中誕生的這個民族，通過在西奈山立約，獲得了自己的律例典章；又奠定了以色列祭司職分的基礎和起源，並提供了三個基本類別：大祭司、祭司和利未人。

## 大祭司

任何大型且複雜的組織都需要首領或領袖，希伯來人的祭司職分也是如此（儘管在早期這個組織還很小）。聖約是透過先知摩西建立的，神透過他賜下聖約關係的邀約和實質內容；聖約內的宗教生活是亞倫的主要責任，他是第一位祭司，也是祭司長。

在以色列祭司制度的早期，大祭司的職分可能比較非正式，他是眾祭司的領袖。儘管如此，這個職分仍然具有重要意義，並涉及特別的任職儀式、特殊的衣著以及一些專門的職責。雖然大祭司的職責在原則上與其他祭司相似，但他有某些專屬的責任。在某種程度上，他的職責是屬於行政方面，負責管理所有祭司。不過，他的地位卻超越了行政角色；正如所有祭司都是約的僕人和守護者，大祭司是首席僕人和首席守護者。他承擔屬神子民的屬靈責任，這正是他職位的真正榮耀和嚴肅意義所在。

大祭司的屬靈領袖地位，最清楚體現於他在以色列敬拜生活中的特定職責。最明顯的例子是每年的贖罪日（Yom Kippur）。只有那天，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站在「施恩座」前，為整個以色列民族尋求神的饒恕和憐憫（[利16:1-19](#)）。這一儀式最清楚體現了以色列的立約信仰。以色列

的宗教是與聖潔神之間的關係，而人的罪惡破壞了這種關係。雖然一年中的所有敬拜和獻祭，都與這種關係能否維持有關，但贖罪日是一年中最為莊嚴的日子，所有百姓都關注於他們存在的意義。人的生命只有在與神的關係得以維持的時候，才有意義；大祭司就肩負著偉大榮譽和沉重責任，要尋求神對全以色列的憐憫。

大祭司所穿的特殊衣服，象徵著他職分的性質和重要性；雖然我們未能確定所有象徵意義，但經文清楚解釋了其中一部分。這些象徵有三個特別主題。第一個是美麗，這種美感來自衣物的質料和設計，以及色彩和寶石的運用。這份美麗特別見於胸牌之上。希伯來文翻譯為「胸牌」的詞語，其基本意義就是「美麗」或「卓越」。服裝象徵美麗，而美麗則描述了這一職分；與之相關的另外兩個主題，進一步突顯了這一職分的卓越非凡。

第二個主題是祭司的角色——以色列在神面前的代表。這是大祭司職分的重要層面，明確體現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些名字刻在以弗得的兩塊紅瑪瑙，以及附在胸牌的十二塊寶石上。大祭司來到神的面前，為百姓尋求拯救，脫離神的審判（胸牌與審判有關；[出28:15](#)），並使百姓常常被神記念（[12節](#)），這一點由兩塊紅瑪瑙所象徵。第三個主題是大祭司作為神的代表，向以色列傳達神的旨意。這一職分體現在存放於胸牌中的「烏陵和土明」中，藉此神向以色列啟示祂的旨意。全身披戴祭司服的亞倫是輝煌的人物，其衣物的華美象徵所託付的職分是何等尊榮。

大祭司的職分原本應在家族內傳承（因為大祭司一般應該已婚），但在後來的歷史中，這一做法並未始終遵循。亞倫去世後，他的職分傳給他的四個兒子之一以利亞撒。

## 祭司

祭司的職分並非來自特別的呼召，而是世襲所得。最初的祭司是亞倫的四個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他們四人與亞倫同時承擔祭司的聖職，而亞倫被立為大祭司（[出28:1](#)）。像亞倫一樣，他們有特別的衣服，這些服裝大致相同，但缺少大祭司的標誌裝飾（如特別的以弗得、胸牌和冠冕）。祭司職分會通過他們的子孫繼承下去。

祭司職分的聖潔非常重要，有具體的律法來防止其墮落。成為祭司的男人必須是亞倫的後裔，但他也需要符合其他多項資格。他不可娶被休的婦人或前妓女為妻（[利21:7](#)）。若他患有某些疾病或先天缺陷，也不得擔任祭司職位（例如瞎眼、瘸腿、殘疾、駝背或矮矬；[16-23節](#)）。這一原則與用於獻祭的動物相同——只有無瑕疵、無缺陷的才適合事奉神。

在祭司職位出現的最早期，聖經記有若干有關祭司具體職責的內容。以利亞撒負責管理會幕及獻祭（[民4:16](#)），協助摩西完成各項職責，如數點百姓和分配土地（[26:1-2, 32:2](#)）；後來擔任約書亞的謀士。以他瑪負責會幕的建造（[出38:21](#)）並監督革順人和米拉利人的家族（[民4:28-33](#)）。

然而，拿答和亞比戶承接聖職後，由於在履行祭司職責時犯罪，不久後死亡（[利10:1-7](#)），這可能部分與醉酒有關（[8-9節](#)）。

總的來說，祭司的職分主要分為三方面（[申33:8-10](#)）。首先，祭司與大祭司一起，負責向百姓宣告神的旨意。其次，他們負責宗教教育，教導以色列百姓神的典章和律法（[10節](#)）。第三，他們要成為會幕的僕人，參與以色列的獻祭和敬拜。他們還有許多職責，可能會與利未人共同分擔。

祭司與其他所有利未人一樣，沒有像其他以色列支派分得土地。他們的任務是全心全意，直接服事神。然而，沒有土地意味著他們無法像其他百姓那樣養活自己。因此，律法規定，他們可以由全體百姓供養，百姓會將部分帶到會幕的動物，以及穀物、酒、油和羊毛，分給他們。

## 利未人

廣義上，這個術語也包括祭司，因為亞倫的後裔屬於利未支派。然而，在實際應用中，利未人特指該支派中不是祭司的人。利未人同樣在會幕中服事，但他們的地位較為次要。他們也是專職人員，並以金錢和實物為報酬。雖然他們沒有繼承自己的支派領土，但有一些城會劃定供他們使用（[民35:1-8](#)），這些城外亦有指定牧場供他們飼養牲畜。

利未人分為三個主要家族，即哥轄、革順和米拉利的後裔（[民4章](#)）。每個家族都特定職責，負責會幕管理和搬運。哥轄的子孫負責搬運會幕的器具（在祭司先行遮蓋後），革順的子孫負責看管罩棚和門簾，米拉利的子孫負責搬運和搭建會幕的板。相比之下，祭司負責搬運約櫃。每位利未

人辦會幕的事時，其職責都有限制，他們在25歲至50歲之間履行其專業職分（[8:24-26](#)）。

雖然利未人的職責多是日常瑣事，但他們也有非常重要的宗教角色。律法規定，所有頭生的，包括長子，都要獻給神，以紀念出埃及時擊殺埃及長子的事件。利未人在宗教中的角色是被神揀選，代替以色列的長子（[民3:11-13](#)）；他們的牲畜也代替了以色列頭生的牲畜。在摩西時期進行的人口普查中，頭生的以色列人數量超過了利未人，超出的每人都必須繳納五舍客勒的贖銀，充入祭司的銀庫（[40-51節](#)）。利未人在以色列宗教中扮演代表和替代角色。與祭司一樣，他們也在神與以色列之間，負責中介角色。

申命記的律法規定了一些可由祭司和利未人共同承擔的職責（惟經文並無明確表達）。這些職責包括參與法庭的審判，特別是與宗教罪有關的案件（[申17:8-9](#)），照管律法書（[18節](#)），控制癩瘋病人的生活和健康（[24:8](#)），以及直接參與立約更新儀式（[27:9](#)）。

## 祭司制度的歷史

理論上，摩西的約法規定了祭司和利未人在以色列未來歷史中的職分性質和發展方向。然而，實際上，由於歷史環境的變化以及以色列宗教和文化形式的變遷，祭司職分和利未人的角色不時有所改變。更為重要的是，擔任這些職分的人，因著他們的忠誠或不忠誠，會塑造職分的實際功能及其效果。

## 君主制前的祭司職分

在約書亞時期，祭司繼續承擔他們重要的任務，即抬約櫃。利未人協助分配新獲得的土地給以色列各支派。在約書亞記二十一章中，詳細列出分配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城，這是對先前律法的實踐。在定居時期，即征服之後，有證據表明利未人接手了搬運約櫃的祭司職責（[撒上6:15](#)；[撒下15:24](#)）。

士師記的作者記錄了兩個故事，闡明個別利未人的生活。第一個是關於米迦的故事（[士17-18章](#)），故事描述米迦建立了一個地方聖所，並任命他的兒子為祭司（惟他不是利未人或亞倫的後裔）。後來，米迦雇了一個流浪的利未人為聖所祭司，隨後那利未人卻被說服，去為但支派擔任祭司。這個故事的細節很難融入祭司和利未人的理論模式中，但可能反映了當時以色列宗教的混亂

狀態。值得注意的是，利未人—祭司的角色，主要是負責求問神旨意的工作（[18:5-6](#)）。士師記中的第二個故事，是一個利未人和他的妾的故事（[19章](#)），相當駭人聽聞。這個故事反映了當時以色列道德的衰敗和不遵守律法的情況，但未有完整說明利未人的角色。

關於公元前十一世紀，君主制建立前的祭司制度，我們可以看到更多的資料記錄。會幕（此時可能已經屬半永久建築）和約櫃都位於示羅。當時負責示羅聖所的祭司是以利，他可能是亞倫兒子以他瑪的後裔。他的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也擔任祭司，表明祭司職位的家族世襲制度仍然運作。然而，儘管以利是一位忠心的祭司，他的兩個兒子卻濫用了祭司的職分。

至於撒母耳在這段時期的角色，則不太清楚。他主要是土師和先知，但我們難以確定他是否也是祭司。在歷史敘述中，雖然詩篇九十九篇6節可能是指他有祭司職分，但卻未有稱他為祭司。然而，有幾段經文表明他像祭司一樣行事。例如，他會獻祭（[撒上7:9-10](#)）；年輕時他在示羅的聖所服事，並穿著以弗得（[2章](#)）。此外，有聖經家譜暗示他有祭司的血統（[代上6:23-30](#)）。無論如何，通常他不會被視為祭司，而他的故事開篇稱他為以法蓮人，繼承自他的父親（[撒上1:1](#)），而不是利未人。如果人們認為祭司是聖所的永久僕人，如以利那樣，那撒母耳顯然就不是祭司。不過，撒母耳的祭司角色，或許與他母親將他「歸與」神有關（[28節](#)）。

### 大衛和所羅門時期的祭司職分

在大衛和所羅門統治期間，祭司制度出現了幾項重大變革，主要是由於耶路撒冷已建立永久的聖殿，並將約櫃安置於此。掃羅統治期間，以色列的社會結構基本上與土師時期相同。掃羅作為以色列的第一任王，是一位軍事領袖，但他與宗教和祭司的關係並不明確。

大衛在許多重要方面改變了這種情況。在他攻佔耶路撒冷後，他將這座城確立為以色列的政治和宗教首都。約櫃和會幕搬遷到此，肯定了耶路撒冷的宗教中心地位。約櫃成為耶路撒冷的永久設施，因此耶路撒冷也成為以色列宗教的永久中心；同時，早期的地方聖所逐漸被淘汰。

這些變革對祭司職分和利未人產生許多影響。在大衛統治期間，有兩位主要的祭司：亞比亞他和撒督。亞比亞他曾是挪伯的祭司，早在大衛尚未

崛起之前，便加入其陣營。亞比亞他似乎是以利的後裔，而以利則是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後裔。撒督的背景不太明確，但他的家譜似乎可以追溯到亞倫的另一個兒子以利亞撒。這兩位祭司在描述大衛統治的經文中總是同時出現，而且撒督總是排在亞比亞他之前。雖然古代經文並未明確指出誰是大祭司，但有些證據表明亞比亞他可能履行了大祭司的職責（[王上2:35](#)）；在新約時期，他也被稱為大祭司（[可2:26](#)）。撒督在大衛統治期間，可能特別負責約櫃的管理（[撒下15:24-25](#)）。這兩位祭司在大衛的宮廷中佔有重要地位，並且可能共同負責耶路撒冷聖殿中所有祭司的事務。

大衛的大部分時間都專注預備，為神建造永久的聖殿。在為聖殿的準備過程中，以及在所羅門王統治時期聖殿完工時，利未人的新職責得以展現（聖殿的建造自動取消了他們先前會幕管理和搬運的職責）。許多利未人成為工人，參與聖殿的實際建造。其他利未人在大衛統治期間於會幕工作，及至聖殿完工後，他們又在敬拜中承擔了新職責。利未人在敬拜中主要負責敬拜音樂，尤其是希幔、亞薩和以探，其中不僅包括歌唱，還包括在聖殿的樂隊中演奏各種樂器。利未人還有多種其他職責，包括擔任聖所的守門人，協助祭司準備獻祭，保持聖所清潔，並擔任一般的行政和法律方面的官長（[代上23:1-32](#)）。其他利未人的工作像銀行家，主要負責管理聖殿的府庫（[26:20-28](#)）。

大衛去世後，爆發了一場王位繼承權的衝突，最終所羅門成為新王。在他統治期間，聖殿得以完工，王國的常規敬拜也在此進行。然而，在王位繼承的過程中，亞比亞他支持失敗的一方，因此當所羅門作王時，亞比亞他失去宮廷中的重要職分。在所羅門統治期間，祭司的控制權轉交到撒督手中。

### 王國分裂時期的祭司職分

大衛所建立的強大帝國，以及所羅門維持的秩序，在所羅門去世後瓦解。從殘破的國土中，兩個相對無足輕重的新國出現。南國猶大保留耶路撒冷作為其首都，並以聖殿為敬拜中心。北國以色列最初將其首都設在示劍，後來遷至得撒。

在南國猶大，祭司和利未人繼續在耶路撒冷聖殿內執行正常的職務。大祭司的職分繼續在撒督家族內世襲傳承，撒督曾在所羅門統治期間擔任大祭司。這個家族的職位傳承一直持續到第二聖殿時期，直至公元前171年左右，撒督家族的繼承中

斷。儘管耶路撒冷的宗教制度得以延續，但在其第一任王羅波安統治期間，以及他的繼任者統治期間，猶大的宗教狀況並不穩定。在羅波安統治時期，宗教衰落，祭司職分也敗壞了，因外邦影響而引入了當時流行的異教形式（[王上14:22-24](#)）。在南國的歷史中，往往在宗教衰落之後，便有宗教改革，這些改革通常是先知責備所帶來的結果。祭司絕少在屬靈領導上發揮應有作用，祭司本身亦經常受到先知責備（例如，[耶2:8、26](#)）。

北國以色列的首任王耶羅波安一世，不得不在宗教上進行徹底變革。耶羅波安無法認同耶路撒冷的聖殿，既因為它位於他的王國之外，又因為它與大衛王室有著密切的聯繫。耶羅波安在他的國內建立了兩個主要的聖所，這兩個聖所，在北國相對短暫的歷史（200年）中，仍然甚為重要。第一個聖所在伯特利，位於他王國的南部，靠近猶大邊界（距離耶路撒冷僅約12英里，即19.3公里）。第二個聖所位於但，在他王國的北部邊境。

這兩個聖所與希伯來傳統有著古老的聯繫。聖經早在亞伯拉罕時期，已經提過伯特利（[創12:8](#)），而但的聖所在士師記中有所記載（[士18章](#)）。這兩個地方可能仍有利未人居住，這些人是過去聖所的後裔。然而，耶羅波安在這些聖所和其他較小的聖所或「邱壇」中，設立了非利未人的祭司，從而更徹底將北國的宗教傳統與猶大的宗教傳統割裂。伯特利的皇室聖所靠近耶路撒冷聖殿，可能是刻意與猶大的聖所競爭。

北國祭司職分的歷史，不比南國猶大的歷史理想。包括阿摩司、何西阿和耶利米在內的多位先知，都曾譴責北國的聖所及其祭司。何西阿強烈譴責道：「強盜成群，怎樣埋伏殺人，祭司結黨，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行了邪惡。」（[何6:9](#)）。那些承擔著選民屬靈生命責任的人，極少能夠真正履行他們的職責。

### 被擄歸回期間及之後的祭司和利未人

北國在公元前722年滅亡，被亞述的軍隊擊敗，但猶大的宗教生活得以繼續維持一段時間。最終，南國猶大於公元前586年滅亡，被巴比倫人擊敗，耶路撒冷及其聖殿也被毀滅（[哀2:20](#)）。巴比倫的護衛長將大祭司西萊雅和他的助手西番雅帶到利比拉，與其他官員一起處決（[王下25:18-21](#)）。隨後，巴比倫人實施擄掠政策，猶大最重要和

最有影響力的人物都被擄到巴比倫，而社會地位較低的人則被允許留下，因為他們不太可能引起麻煩。在被擄的猶大人中，可能有不少祭司（[耶2:9:1](#)），因為他們具有影響力。相比之下，被擄的利未人數量似乎較少，可能反映他們的社會地位較低。

在被擄期間，耶路撒冷的宗教生活幾乎停止，祭壇被摧毀，直到被擄歸回後才得以重建。雖然某種形式的宗教活動仍然繼續，但已經大大減弱。大部分祭司被擄到巴比倫，他們在沒有聖殿或聖所的情況下，無法正常服事。以西結暗示，神自己是被擄者的唯一「聖所」（[結11:16](#)）。直到被擄結束並恢復耶路撒冷及其聖殿後，祭司和利未人才得以恢復他們的正常職責。

當巴比倫帝國被擊敗後，新的波斯征服者允許希伯來被擄者返回家園。在那些歸回的人中，有4,289人被指定為祭司及祭司家族成員，利未人則只有341人（[拉2:36-42](#)）；這種懸殊可能反映了最初被擄人數的落差。在祭司約書亞（又名耶書亞）和所羅巴伯的帶領下，重建工作開始。祭司在歸回的第一年中扮演重要角色，協助重建耶路撒冷的祭壇，以便恢復對神獻祭和敬拜。祭壇修復後，聖殿的建造工作隨即在歸回後的第二年開始。祭司和利未人都參與其中，新聖殿的根基得以立定。根基奠定期，穿著聖服的祭司和作為歌手和樂師的利未人一同參加奉獻儀式（[3:8-13](#)）。聖殿重建完成後，祭司和利未人再次參與奉獻儀式（[6:16-18](#)）。這次的重建不僅關乎建築物，還涉及道德和宗教的復興。祭司和利未人參與這一復興，但他們也受到影響。例如，許多人娶了外邦女子，因而不得不遵從以斯拉的改革法令（[9:1:1](#)）。

在某種程度上，祭司和利未人在後被擄時期，恢復他們在敬拜中的正常職責。祭司主要負責聖殿崇拜，利未人則作為聖殿的僕人（[尼11:3](#)）、財務管理者和收取十一奉獻者（[10:37-39](#)），以及神律法的指導者或教師（[8:7-9](#)）。然而，被擄歸回後的祭司制度並非完全沒有問題。先知瑪拉基譴責祭司職分的濫用（[瑪1:6-2:9](#)）。瑪拉基列舉祭司的罪行，讓人聯想到君主制時期的邪惡祭司。

被擄歸回後，大祭司的職分仍然由撒督的後裔繼承，第一位擔任大祭司的是約書亞（[該1:1](#)）。然

而，不同的政治環境，改變了大祭司職分的性質。在君主制時期，大祭司從屬於君王，但被擄歸回後不再有真正的猶太王國。從政治角度看，猶太人只是波斯帝國的一個省份或殖民地；實際上，他們成為了一個以共同宗教為基礎的社群。大祭司不再受猶太王的世俗權威管轄，但他的宗教權威大大增強，在某些方面，他的職能與被擄前的君王的職責相似。

### 馬加比時期的祭司職分

在公元前二世紀，祭司職分（尤其是大祭司職分）經歷了一些變化，這標誌著舊約時代的終結，並成為新約時期的背景。公元前二世紀的猶太由塞琉古（Seleucid）王朝統治，他們繼承了亞歷山大大帝所建立，龐大希臘帝國的一部分。猶太省內部由大祭司掌管，這一權力由塞琉古王朝所授權。

在公元前二世紀的前三十年裡，大祭司職分依然由撒督家族傳承。最初的大祭司來自撒督家族的俄尼亞（Oniad）家族，包括俄尼亞三世（公元前198–174年）以及他的兄弟耶孫（公元前174–171年）。在耶孫統治期間，一系列事件發生，最終終結了撒督家族的傳統。

俄尼亞三世反對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伊比凡尼〔Epiphanes〕）的希臘化政策，該政策威脅到猶太教信仰的根基。安提阿古將俄尼亞換下，由耶孫接任，耶孫實際上是向塞琉古王購買了大祭司的職分。這一行為開創了危險的先例，儘管耶孫是撒督家族的後裔，但他的行為暗示著大祭司職位可以用金錢購買，而家族血統並非必要條件。耶孫的對手托比雅（Tobiads）家族成功罷免其大祭司職分，並讓自己的候選人墨涅勞斯（Menelaus，非撒督後裔）接任。此舉引發了支持耶孫與支持墨涅勞斯的派別之爭，引發內戰，最終導致安提阿古四世採取殘酷的鎮壓措施，耶路撒冷發生了大屠殺，聖殿也被褻瀆（公元前167年）。聖殿的褻瀆引發了猶太人的馬加比起義（Maccabean revolt），猶太人因此在短期內重新獲得了獨立。墨涅勞斯一直擔任大祭司直到公元前161年，隨後由阿爾基慕（Alcimus）繼任（公元前161–159年）。

之後七年間，猶太沒有大祭司的職分。然而，當時的政治局勢使撒督家族幾乎不可能重新掌控大祭司的職分，這一職分原本是在所羅門王時期確立的。馬加比領袖約拿單（Jonathan）於公元前1

52年掌控耶路撒冷，並獲得塞琉古王的批准，正式授予大祭司的職分。隨後，他的兄弟西門（Simon）於公元前143年繼任，並同樣獲得塞琉古王（德米特里二世〔Demetrius II〕）的認可。然而，在他統治的第三年（公元前140年），西門的大祭司職分在一場大型宗教集會中得到公開認可，並宣布西門的家族「永遠為大祭司」（[馬加比一書14:41–47](#)）。這一件事標誌著撒督傳統的真正終結，並確立了哈斯蒙尼（Hasmonean）王朝的基礎。

大祭司職分的非撒督化並非沒有受到挑戰。猶太教的一個宗派，即後來為人熟知的愛色尼派（Essenes），就有可能是在反對西門大祭司期間誕生。愛色尼派（因死海古卷而聞名）似乎是由一位撒督祭司創立，該祭司拒絕承認西門的合法地位和權威。因此，撒督祭司在某種程度上得以延續。

### 新約時期的祭司職分

在新約早期，祭司和利未人仍然在猶太教中履行其職責。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是一位屬於亞比雅班的祭司（[路1:5](#)），他的妻子也有祭司家族的血統。當天使拜訪撒迦利亞時，他正在耶路撒冷聖殿中履行祭司職責—不同班次的祭司會輪流負責聖殿的事奉，然後回家（[23節](#)），由另一個班次的祭司接替。新約仍然保留了祭司與利未人的區別（[約1:19](#)），並出現在耶穌講述的「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中（[路10:31–32](#)）。祭司和利未人都是最早歸信基督教的人之一，包括來自塞浦路斯的利未人巴拿巴（[徒4:36](#)），以及幾位回應福音宣講的祭司（[6:7](#)）。

新約多次提到大祭司的職分，又提及幾位大祭司；現任與前任大祭司並存，反映該職分本質上是政治任命，與最初的世襲方式有所不同。新約兩位最重要的大祭司，是在耶穌在世時供職的大祭司。亞那於公元6年至15年左右擔任大祭司，即使在他正式卸任後，他仍然通過他的女婿該亞法（約公元18–36年）發揮其影響力。這兩個人都是耶穌受審時的重要人物。其後，尼底拜（Nedabeus）的兒子亞拿尼亞在保羅受審期間，擔任大祭司（約公元47–58年）和公會領袖。

新約時期，祭司擁有相當大的權力。羅馬猶太行省許多內部和宗教事務，都由公會掌管；雖然在部分問題上受到羅馬限制，但該機構扮演類似省政府的角色。公會成員包括現任和前任大祭司，以及許多撒都該人，是屬於有影響力的祭司家族

。這種祭司在公會中的影響力，表明聖殿在公元一世紀猶太人生活中的重要性。

公元70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後，猶太教的祭司制度發生徹底變化。聖殿的毀滅實質上消除了祭司職分存在目的。雖然祭司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延續到公元135年的巴爾·科赫巴 (Bar Kochba) 起義，但其命運在公元70年後已經注定。自公元一世紀末開始，猶太教在沒有祭司的情況下繼續發展，並由拉比（即法利賽人的屬靈後裔），主導其走向至今。

另見祭司職分。

## 繼承人

指繼承某物或有權繼承未來遺產的人。繼承人是指根據法律，通常透過遺囑繼承逝者財產的人。在舊約和新約中，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繼承人 (Heir)」這個詞語都涵蓋了這些概念。

在創世記第十五章中，在神重申對亞伯拉罕的特殊應許後，亞伯拉罕疑惑這應許會如何實現。當時，只有管理他家產的僕人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是他「家中的人」，也就是說，這位僕人是亞伯拉罕家中沒有親生子嗣的情況下的繼承人（見創15:3-4）。在父權制時代，若一個人沒有兒子，最大的管家就可能成為他的繼承人。後來，在以實瑪利（亞伯拉罕與撒拉的婢女夏甲所生的兒子）和以撒（他與妻子撒拉所生的兒子）出生後，兩個女人之間爆發了衝突。撒拉要求亞伯拉罕送走夏甲和她的兒子，因為撒拉不希望以實瑪利與她自己的兒子以撒一起成為繼承人（創21:10）。

一個有智慧的女人在約押的指使下，向大衛講述了一個關於她自己和她兩個兒子的故事。她說一個兒子殺了另一個兒子，她的家人現在想要殺死剩下的兒子來報仇。她聲稱，如果這樣做，繼承她已故丈夫產業的繼承人將被消滅，家族將無法保留任何產業（撒下14:7）。

耶穌所講的一個比喻中，也展示了這個詞「繼承人」的慣常用法。葡萄園的工人看到他們主人的兒子來了，便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太21:33-43；參可12:7；路20:14）。

在新約中，「繼承人」這個詞多次被用來指信徒在基督裡的身份。信徒因為成為神的兒女，就得以與基督同作後嗣（羅8:16-17）。救恩的產業在新約的不同部分以不同方式被提及。在希伯來書六章17節中，基督徒被稱為「應許的後嗣 (heirs of the promise, 和合本譯為：受應許的人)」。這個應許發生在神對亞伯拉罕說：「我必定賜福給你，並且大大增加你的後裔（和合本譯為：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來6:14）的時候。在希伯來書十一章7節中，挪亞被描述為「因信而得的義的繼承人（和合本譯為：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在雅各書二章5節中，世上貧窮但在信心上富足的人被說成是「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國度的後嗣（和合本譯為：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保羅寫道，那些因神的恩典被稱義的人，即因神宣其為義的人，成為了按照永生盼望承受產業的繼承人（多3:7）。

在希伯來書一章2節中，「繼承人」一詞用來單指神的兒子，祂被父神指定為「為承受萬有的」。這是指一個被指定為繼承遺產的人，但要在遙遠的未來才會完全擁有這份產業的情況。

在聖經時代，長子繼承權 (primogeniture) ——也就是家庭中長子作為主要繼承人的權利—盛行。在舊約時代，長子擁有長子的名分，包括繼承父親財產的雙倍份額和家族的領導地位（申21:15-17），其他兒子平分剩餘的財產。如果沒有兒子繼承，女兒就成為繼承人（民27:8, 36:1-12）。然而，有規定限制女兒不得嫁給外族人，這是為了保持族的領土的完整。如果沒有女兒，則由死者的兄弟繼承。如果沒有兄弟，則由他的叔叔繼承。如果沒有叔叔，則由最近的親屬繼承（27:9-11）。由於族的財產問題如此重要，很容易理解為什麼希伯來人如此關心族譜的記錄。

另見 長子；產業；長子的名分。